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8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普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21,691,16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38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4,165,2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6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117,525,8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76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6,816,80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46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119,472,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5%;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800,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00%;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17项子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2 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3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同意119,179,6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12%;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9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53%。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07,6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470%;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93,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93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7 发行规模

同意119,179,6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12%;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9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53%。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07,6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470%;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93,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93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8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同意119,179,6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12%;反对40,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7%;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07,6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470%;反对40,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9%;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9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0 上市地点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1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2 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减值测试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3 交割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4 过渡期安排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5 债权债务安排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6 职工安置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7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同意821,406,06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53%;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茁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7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于2020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 9名,会议由董事长卞平官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日公告):

《关于协议转让委托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张忠华、张涛、卞平官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7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协议转让委托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业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6年4月30日签订了《方正证券创稳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由肥业公司认购19,910,000元委托资产(以下简称“委托资产”),定向投资于孚旭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再由孚旭有限合伙通过灵活的交易安排,重点投资高增速的优秀公司。

为集中发展公司主业,肥业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签订《委托资产转让协议》,将委托资产转让给宜化集团,转让价格按照委托资产2020年9月22日账面价值16,251,272.58元确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审议情况

2020年9月23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委托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将委托资产按其账面价值16,251,272.58元协议转让给宜化集团。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忠华、卞平官、张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1791227953

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技术咨询;化肥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火力发电;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及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1%,宜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宜化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7.08%的股权,是本公司关联方。

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宜化集团于1995年04月16日成立,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10年6月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控股本公司外,宜化集团还控股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宜化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近三年来,公司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9年12月31日,宜化集团资产总额30,371,042,697.17元,负债总额30,272,322,094.38元,净资产98,720,602.79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7,595,158,157.55元,净利润94,495,079.11元。

宜化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方正证券创稳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委托资产。性质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人为肥业公司,资产管理人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目前委托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6,251,272.58元。该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账面价值确定。2020年9月22日,委托资产账面价值为16,251,272.58元。

董事会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的说明:本次交易的委托资产无市场价格参考,故根据账面价值定价。

独立董事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发表的独立意见:委托资产根据账面价值定价,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宜化集团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16,251,272.58元。

2、委托资产的交割

肥业公司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将委托资产转让给宜化集团并配合宜化集团办理转让相关手续。自宜化集团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委托资产相关损益由宜化集团承担。

3、协议的生效

本次交易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委托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与独立市场第三方交易,目的旨在尽快剥离非主业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资产流动性。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委托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

宜化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结合宜化集团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进行审慎分析认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本次交易价款不存在风险。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自2020年年初至2020年6月30日与宜化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9,246,313.14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肥业公司出售委托资产有利于肥业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发展主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笔交易是必要且合理的,我们对该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

2、肥业公司与宜化集团签署的《委托资产转让协议》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委托资产根据账面价值定价,定价原则公允,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协议转让委托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3.《委托资产转让协议》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对相关事项澄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20年9月22日,有媒体发布了《雪松系528亿债务压顶,还欠税局35.4亿税款》和《雪松信托“供应链金融”调查》的报道,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时间同公司股东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及其关联方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取得联系,公司股东雪松实业及关联方雪松信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传闻(一)《雪松系528亿债务压顶,还欠税局35.4亿税款》,经向相关方雪松实业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澄清:

1、雪松实业严格依照交易所规定,在每年的年报、半年报等公开信息中,真实披露债务情况。前述媒体报道称,2020年6月末,雪松实业负债总额为528亿元,资产负债率65.2%,扣除无形资产、商誉等部分后的资产负债率为77%。事实上,公开披露的2020年半年报显示,截至2020年6月末,雪松实业负债总额为447.9亿元,资产负债率55.29%,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为65.29%;同时,其对外有息负债为249亿元,其余负债主要由业务性质产生,如预收房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2、雪松实业严格遵照企业适用税则,依法纳税。截至2020年6月末,雪松实业应交税费为8.51亿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为26.85亿元。其中,前述8.51亿元根据税法有纳税义务但未到纳税时点;26.85亿属于会计上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税法上尚不存在纳税义务。因此,雪松实业不存在所谓的“欠税”,更不存在报道所称的“欠着税局35.4亿元的税款未缴纳”。

3、前述报道对雪松实业质押情况歪曲解读,称其“这些被质押的子公司资产总计455亿元,而雪松实业集团总资产不过752亿元。”事实上,把股权质押公司的资产简单相加,不符合财务常识和市场惯例;雪松实业公开披露的2020年半年报显示,截至2020年6月末,其受限资产合计236亿元,总资产810亿元,占资产总额的29%。

4、前述报道称,“由于对资金的强烈需求,雪松实业集团几乎所有的债权融资手段都用上了。除了常规的银行贷款,雪松实业集团2017-2019年共计发行了四只公司债,金额合计38亿元,截至2019年末未偿付32.5亿元。”事实上,企业发债是正常的融资行为,也是企业根据市场状况做出的合理资金安排。截至2020年6月末,雪松实业四只公司债剩余未偿还金额为26亿元。

5、前述报道称,“2019年,雪松实业又通过地方金交所,发行了总额25.6亿元的5只‘债权融资计划’”。和发债融资类似,这是雪松实业根据市场状况做出的合理资金安排。截至2020年6月末,剩余未偿还金额为22亿元。

6、雪松实业控股股东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雪松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中江信托)的收购,为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在相关监管部门的指引和批准下开展的合法合规的市场行为。该收购及后续运营,对我司不产生任何影响。

7、雪松实业业务经营一切正常,现金流稳定。专业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今年6月发布的最新跟踪评级均显示,雪松实业的信用评级维持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并评价“偿还债务能力很强”。

综上所述,上述报道是在未对雪松实业做任何采访求证的前提下写出的,文章信息和引用数据多处失实,存在报道不实的情况。

传闻(二)《雪松信托“供应链金融”调查》,经向相关方雪松信托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澄清:

1、报道称,雪松信托“长青”系列产品“总规模超过200亿元”,该信息严重失实。经核查,雪松信托“长青”系列产品累计发行规模为119.18亿元,现存续规模为76.55亿元。

2、报道所谓的“220亿底层资产尽数虚无”,严重失实。

雪松信托一直遵循相关政策指引,合法合规开展信托业务。“长青”系列产品项下底层资产,系雪松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依据与保理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而受让的应收账款。对底层资产的真实性,雪松信托从交易主体、交易双方盖章的购销合同、交易双方的交货确认书或对账单、仓库提货单、发票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风控核查,“长青”系列产品底层资产真实有效。上述合同、发票、过户单据等全套资料作为信托财产的重要法律文件,由雪松信托作为受托人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保管,可随时接受所有投资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 下预约查阅。

3、“长青”系列产品底层资产清晰,每笔应收账款的债权与债务一一对应。在事实层面并不存在报道所谓的“幕后融资人”,更不存在报道多处影射的“自融”。

4、对于报道提及的“确权”问题,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因其特殊性,仅靠应收账款“确权”,事实上并不能保证底层资产的真实性。在实际业务中,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作为付款义务方,只有买卖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并没有配合卖方 转让应收账款以及配合确权的义务。特别是对大部分国企、央企而言,“确权”需要复杂的审批流程。基于行业特性和实际业务需要,雪松信托未将“确权”作为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控制手段,而是基于对每笔应收账款的货物流、资金流、合同、发票等多重信息的相互印证,形成有效且高效的风控措施。

5、文金世欣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是雪松信托的商业合作伙伴,其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市政府授权市文资办出资设立的市属一级企业,其股权结构清晰透明,与雪松信托无任何关联关系。雪松信托作为“长青”系列产品的受托人与文金世欣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各自承担权利义务。

6、雪松信托作为“长青”系列产品的受托人,依法合规且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后期管理,根据每笔应收账款的交易数据,预测现金流回款时间,并保持跟踪。目前后期管理正常,产品回款正常,无违约迹象。雪松信托亦将继续跟进项目进展,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

7、雪松信托不存在报道所谓的“长青”系列“42只产品风控 全线’裸奔’”。既无风险产生,何谓全线“裸奔”。雪松信托业务具有行